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不罚字〔2024〕2号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嘉帆陶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4UU9B857

投资人：苏炯波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枫二村大坑塘工业区9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6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厂主要从事木质浴室柜加工生产，使用具挥发性的物料作为喷漆工序原辅材料。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底漆房正在作业但没有采取密闭措施，部分挥发性有机废气未经收集处理向外排放。

你厂涉嫌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7月5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向你厂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4〕18号）。

2024 年 7 月 12 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厂没有生产，底漆房已采取密闭措施。

以上违法事实有：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厂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024 年 8 月 15 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不罚告字〔2024〕1 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2：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序号 10 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未按要求进行密闭的。已按照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且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的。

鉴于你厂已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且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而且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首次，符合上述目录序号 10 第（1）项中规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厂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厂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7 日